## (四)院台訴字第1073250017號

監察院訴願再審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7 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院 106 年 8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8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再審不受理。

理由

- 一、按「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及「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本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7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查再審申請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分別收受〇〇〇〇有限公司(下稱〇〇〇公司)及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 千元及 30 萬元,經查各該公司前 1(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分別為-2,394,374 元及-87,777,773 元,均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又本法第 8 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第 7 條所定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再審申請人收受該 2 筆政治獻金後,未依限辦理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有違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然經核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其查詢義務,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惟對該 2 筆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院 106 年 6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83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沒入 30 萬 3 千元。再審申請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嗣經本院以 106 年 8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8 號訴願決定書(下稱原決定)駁回訴願。再審申請人不服原決定,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本院收文日期)遞送「訴願聲請再審狀」,向本院申請訴願再審。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訴願聲請再審補充資料檢附「捐贈收據影本二紙」及相關資料到院。
- 三、再審申請人主張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 10 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且其均於原決定確定,並經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所定,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之 30 日內聲請再審之期限過後始知悉,據此提起訴願再審。然查:
- (一) 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或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36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審申請人主張原處分及原決定認定違反本法之事實,與本案實際事實尚屬有間;且以本法對於政治獻金之捐贈日未有明確定義,顯然有違法律明確性乙節:
  - 1. 按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係依本法第22條第3項及第34條規定,作為受理申報機關對內進行查核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及對外要求受贈人依循查核準則所定書、表格式製作會計報告書等書表。綜觀查核準則中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之查核等規定而言,其性質仍屬機關內部對執掌業務之處理準則,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至再審申請人主張應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作為捐贈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無非係執其主觀之法律見解,就原處分及原決定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予以指摘,惟依上開最高行政

- 法院 97 年判字第 360 號判例所示,尚非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對此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先予敘明。
- 2. 查核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入認列及受贈收據開立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收受現金者,為收受日。二、收受匯款者,為入專戶日。三、收受支票者,為發票日。四、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者,為收受日。」。查該條款之意旨,係為防止受贈者於本法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過後,仍收受捐贈者事後開立之支票,並將收受日期記載為得收受期間之日期以資規避。惟實務上仍有捐贈人事先開立支票,日後再為捐贈之情形,為免捐贈日期之認定發生爭議,本院亦於陽光法案主題網有關政治獻金之常見問答 Q11-3 載明:「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為支票者,原則上應以該筆支票發票日為收據開立日期,但發票日比收受日早者,則視為現金,以收受日為收據開立日期。」。
- 3. 復查再審申請人於○○年○○縣第○○屆鄉鎮市長及○○年、○○年○○市議員選舉,均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並申報會計報告書在案,對本法之相關規定理應相當瞭解。又為利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之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收受處理規定及會計報告書製作申報作業規範,本院 104 年 10 月 12 日於○○市政府 3 樓 307 會議室辦理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該次說明會時再審申請人亦派○○○君參與,此有當次宣導說明會簽到表足憑。且該次宣導講義第 12 頁「壹、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支票收入認列時點」,已載明「1.當日收到,捐贈日即收受日即發票日;2.收受時已逾發票日,捐贈日為收受日;3.遠期支票,捐贈日即發票日」;該講義第 46 頁「參、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操作手冊一二、帳務處理原則 2」亦載明「收到支票時,捐贈日期以發票日為原則(票面上記載之日期),例外為收受日。」並註解舉例說明:「104 年 9 月 5 日當日收到記載為 104 年 6 月 1 日之支票(遠期支票)捐贈日以收受當日為準,捐贈日期為 104 年 9 月 5 日。足以,再審申請人難謂收受捐贈當時並不知悉相關法令規定,其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知悉在後為提起訴願再審之事由,尚非可採。
- (二) 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不能予以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審申請人主張受贈該等支票之時間亦係 104 年 12 月 22 日,有捐贈收據 2 紙所載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可證乙節:
  - 1. 再審申請人於訴願聲請再審狀內稱其服務處人員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告知有載明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之 2 紙捐贈收據,業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收受捐贈當日即分別開立收據予○○公司及○○公司。再審申請人知此即刻向該 2 公司索取影本如附件,並主張其受贈該等支票之時間係 104 年 12 月 22 日,並非原處分及原決定所採認 105 年 1 月 6 日之捐贈收據云云,惟查本院 107 年 1 月 24 日收受之訴願聲請再審狀內並無檢附該 2 紙捐贈收據,嗣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73200013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經再審申請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訴願聲請再審補充資料檢附「捐贈收據影本二紙」及相關資料到院,惟查所檢附資料亦非所述 104 年 12 月 22 日之收據,而係再審申請人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時,即提供之 105 年 1 月 6 日收據資料,非屬前訴願程序中未經斟酌之證物,據此申請訴願再審,自非法之所許。
  - 2. 退萬步言,本件縱依再審申請人主張捐贈日應以支票發票日為準,惟查再審申請人自 104 年 11 月 14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收受支票捐贈計 26 筆,僅 2 筆捐贈支票發票日期與登載會計報告書之捐贈日期為同日,餘 24 筆捐贈支票中,有多筆之發票日期與捐贈日期並非同一之情形,是依本法第 20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恐另須裁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以下罰鍰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勢將較原處分之裁處更形加重,基於訴願及訴願再審均係行政救濟制度之一環,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其適用,仍應維持原處分及原決定,始稱適法。

四、據上論結,原決定尚無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或第10款規定情事,亦非再審申請人所稱屬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由,故不符申請訴願再審之法定事由,自無從申請訴願再審。本件訴願再審依訴願法第97條、本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7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委員吳秦雯委員洪文玲

委員 炭 英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趙昌平委員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